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乐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漫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123,101.50	109,895,508.43	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8,539.02	-4,426,589.24	1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5,724.34	-5,961,292.54	12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35,533.08	-29,318,758.72	13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420	11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420	11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87%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6,338,071.58	1,005,009,097.67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201,223.54	522,002,684.52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7.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0.00	
合计	-7,185.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92,734,400	92,734,400	质押	87,428,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11.84%	27,660,600	27,660,600	质押	27,660,600
许兰卿	境内自然人	1.13%	2,640,00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187,667			
林馨	境内自然人	0.90%	2,096,600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0.75%	1,746,938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安信基金明华信德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709,566			
郑宏	境内自然人	0.61%	1,422,300			
杨晓京	境内自然人	0.46%	1,069,960			
陈淑玲	境内自然人	0.42%	974,60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许兰卿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2,187,667	人民币普通股	2,187,667
林馨	2,0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6,600
谭荣生	1,746,938	人民币普通股	1,746,938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安信基金明华信德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09,566	人民币普通股	1,709,566
郑宏	1,4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300
杨晓京	1,069,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69,960
陈淑玲	974,602	人民币普通股	974,60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141号)	934,496	人民币普通股	934,496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远策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845,586	人民币普通股	845,5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60.86%和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郑宏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22,300股;股东陈淑玲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74,60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款项本期期末余额1,994.05万元,比期初增加73.04%,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及四川预付材料等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289.35万元,比期初减少87.96%,主要系公司各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3、工程物资本期期末余额164.39万元,比期初增加189.28%,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遂宁宏成项目建设购进物资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5,585.55万元,比期初增加73.77%,主要系因柳州动力宝技改、福建动力宝及遂宁宏成后续所预付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本期期末余额229.61万元,比期初减少33.58%,主要系2014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已缴纳所致。

6、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54.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7.00%,主要系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因汇率变动所获汇兑收益增加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75.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4.48%,主要系本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下降,所需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31.7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3.5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32.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6.73%,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对社会捐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1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4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开市起复牌。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于2015年1月7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2号)。2015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4,000,000股,于2015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5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3月4日披露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开市起复牌。2015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及草案编制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3、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为: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153,697,351.4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市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27,382,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6,152,000股增加到233,534,400 股。2015年3月3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3月9日实施完毕。

4、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相关事项正在进行工商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04月1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预案	2014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年01月0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2015年04月0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5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停牌公告	2015年01月1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年02月0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5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5年03月0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5年04月0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陈乐伍; 陈银卿; 陈再喜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年06月12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陈银卿; 陈再喜; 陈乐伍	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易德顺升存续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的投资者提供任何的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2014年08月27日	易德顺升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的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2014年08月27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	正在履行
	陈再喜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本人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二、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 三、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猛狮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不通过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方式配合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或操控股价。)	2014年08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15年04月28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陈乐伍; 陈银卿; 陈再喜	① 在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② 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将及时告知猛狮科技,并尽可能地协助其取得该商业机会。③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④ 若今后投资设立企业,还将督促该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014年08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和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在2012-2014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长增幅应至少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等方式。	2012年01月01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7.28%	至	237.56%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0	至	94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5 年半年度公司业绩预期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长,主要是预计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主营业务市场销售情况恢复正常以及新兴市场开拓取得进展,公司销售额恢复并发展,经营业绩逐渐回升,订单数量同比上年同期将有明显增长。公司锂电电池组、电动自行车等新产品实现销售。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已正式取得生产许可证,能够进行规模生产,产能预期与销售恢复情况相适应。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乐伍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100万元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峰谷源")。其中向江苏峰谷源溢价增资2,300万元,其中959万元作为江苏峰谷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41万元计入江苏峰谷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苏峰谷源注册资本增加至4,209万元,公司出资额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7846%;同时,公司以2,8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青海所持有的江苏峰谷源27.7172%股权,原股东放弃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持有江苏峰谷源50.5108%的股权。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与江苏峰谷源、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青海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峰谷源的《增资协议》,与李青海签署了关于江苏峰谷源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关于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乐伍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业 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猛狮集团销售光伏系统、充电机、充电桩、燃料电池集成系统等设备,有助于公司在储能领域的业务开展实施。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1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猛狮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夫妇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乐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交易的出售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确认,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 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与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峰谷源")、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和道")、李青海签署了《增资协议》、与李青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100万元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其中2,300万元用于溢价增资江苏峰谷源,2,800万元受让李青海所持有江苏峰谷源27.7172%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具体为:公司向江苏峰谷源溢价增资2,300万元,其中959万元作为江苏峰谷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41万元计入江苏峰谷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苏峰谷源注册资本增加至4,209万元,公司出资额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7846%;同时,公司以2,8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青海所持有的江苏峰谷源27.7172%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持有江苏峰谷源50.5108%的股权。

2、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非自然人

名称: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曾仕杰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自然人

李青海,江苏峰谷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江苏峰谷源19.8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以下合称"原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注册号:32119100005307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99号25幢0100

5、法定代表人:李青海

6、注册资本:人民币3250万元

7、成立日期:2012年9月28日

8、经营范围:储能电池和储能电池原材料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及服务、组装;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维护;太阳能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电力供应;太阳能电站建设相关的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和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代步车、电动轮椅车及配件、电池的研发、销售、维护、维修;机器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自动化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智能机电技术开发;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仪表仪器、智能交通设施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营业务:江苏峰谷源专业从事与电力储存相关的技术开发、电池制造、工程投资和建设;大型光伏发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制造、安装及咨询、服务;电动车辆电控系统及直流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业内知名的新能源系统方案解决供应商。目前公司申请专利48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智能微电网储能系统项目专利10项,涉及到铁锂电池成组模块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便携式发电和储能系统技术等;公司董事长李青海博士出版多部专著,曾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叁项,并承担多项国家科技项目;公司产品远销日本、美国、欧洲等地。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司法措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8,962,873.48	35,351,406.33
2	负债总额	8,869,865.45	17,910,347.41
3	净资产	20,093,008.03	17,441,058.92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1	营业收入	11,346,704.41	3,532,393.01
2	净利润	-5,086,739.05	-2,651,949.11

备注:以上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江苏峰谷源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3月31 日,江苏峰谷源的所有者权益为17,441,058.92元,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11、增资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增资、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李青海	2,000	61.5385%	李青海	833	19.8000%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250	38.4615%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250	29.6982%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6	50.5108%
合计	3,250	100.0000%	合计	4,209	100.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峰谷源"或"甲方")

乙方: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乙方")

丙方:李青海(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和道"或"丁方")

1、增资

公司以2,300万元向江苏峰谷源溢价增资,认购江苏峰谷源股权。其中959万元作为江苏峰谷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41万元计入江苏峰谷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苏峰谷源注册资本增加至4,209万元,公司出资额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7846%;

2、股权转让

李青海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峰谷源27.7172%股权,以2800万元转让予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同前次增资,公司合计持有江苏峰谷源50.5108%的股权。

3、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

《增资协议》:

1.1在满足如下投资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将全部增资款项2,300万元支付至甲方验资账户,其中959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1,341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1.1.1自甲方与乙方初次接触之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在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无重大负面变化;

1.1.2甲方、丙方和丁方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持续真实有效且无重大不利变化;

1.1.3本次增资已经得到了乙方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1.1.4本次增资已经得到了甲方股东会的批准;

在上述前提条件满足时,甲方将向乙方递交投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的书面通知,确认上述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投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和开立好验资账户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如经乙方核实投资前提条件确已全部满足,乙方应将全部增资款项缴付到验资帐户。各方同意,乙方按本条约定足额支付相应增资款,则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告完成。

1.3 在收到乙方缴付的全部增资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委托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甲方同意在《验资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按《公司法》规定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将乙方记载于甲方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提交乙方,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涉及其他许可、证照的变更登记和备案的,甲方亦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如相关变更和备案手续需要乙方配合的,甲方和丙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股权转让协议》:

1、按照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额,现丙方将其占目标公司【27.7172%】的股权以人民币【2,800】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目标公司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 7 】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丙方。

4、约定和承诺事项

《增资协议》:

(1)在增资完成日后,甲方的盈利或亏损由增资完成日后由甲方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共享或共担;甲方已作披露并列入其财务报表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甲方继续享有和承担。在增资完成日后,如甲方存在未向乙方进行披露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导致甲方的净资产减少从而有损乙方所持有公司股权价值的,由丙方向乙方作出赔偿。

(2)丙方向乙方承诺,在乙方成为甲方股东后,除非经过乙方书面同意,不在除甲方或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管理性职务或领薪,不从公司或其子公司离职,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企业,参股,兼职,提供顾问、咨询或居间服务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或其子公司业务类似或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其因此获取得的任何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还应按照该等收益的50%另行向甲方支付违反同业竞争义务的违约金。

(3)甲方、丙方向乙方承诺,在乙方成为甲方股东后,保证甲方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自2014年1月1日起每一会计年度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能超过同期同类交易总金额的10%。

(4)甲方、丙方及丁方向乙方承诺,在乙方成为甲方股东后,保证甲方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自2014年1月1日起每一会计年度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能超过同期同类交易总金额的10%。

(5)丙方向乙方承诺,在乙方成为甲方股东后,除非经过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将不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或者质押予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股权转让协议》:

(1)目标公司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乙方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享目标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丙方在签订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5、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本协议经各方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最后的补充协议为准。对补充协议的违约,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书经甲、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增资协议》:倘若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声明、陈述或保证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如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导致甲方的净资产减少从而有损守约方所持有甲方股权的价值的,违约方予以足额赔偿。

如甲方、丙方及丁方逾期办理本次增资的验资或逾期办理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丙方及丁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乙方增资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丙方及丁方应全额退还乙方缴付的增资款。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7、其他安排

公司持股期间,江苏峰谷源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本协议各方同意并保证,在本次增资同时应改组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

改组后的公司董事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二名由乙方推荐的董事人选,一名由景和道推荐的董事人选,并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原股东保证在公司股东会上对乙方推荐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改组后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二名由乙方委派的监事。

公司应在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办理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人员变更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江苏峰谷源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结合其所拥有的专利、资质、技术储备优势以及2015年预计业务状况,同时考虑到交易标的的发展前景及其现有管理团队,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六、资金来源:本次增资扩股及收购股权所需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江苏峰谷源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3250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集中式和分布式储能、光伏发电、电动车辆电机和电控、先进锂电池及材料等新能源相关产业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的高新科技企业。公司承担过多项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是江苏省高新科技企业(后备)。本次投资江苏峰谷源是公司介入快速发展的光伏发电及储能领域的需要,可以完善公司的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产品线,是公司从电池制造企业向新能源发电和储能产业拓展迈出的重要一步。

江苏峰谷源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对江苏峰谷源的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的升级转型,公司将不断提升创新产业的平台优势和产业基础,持续加强新兴产业对盈利能力的驱动作用。

(二)项目存在的风险

1、经营风险

本次收购增资完成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江苏峰谷源主营业务在客户群体、市场区域等方面均具有一定差异,增资收购完成后能否快速形成优势互补、产生协同效应、实现效益最大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风险

江苏峰谷源是处于成长期的技术型企业,未来几年,储能行业的产品竞争激烈,存在着较大的竞争风险,因此,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与他人合作的风险

本项目为公司的控股项目,存在着因各方经营理念不同等原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通过派任董事、监事等方式实现对控股后公司的专业化管理,同时加强投资各方沟通以规避该风险。

4、整合风险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清洁能源发电和储能领域是公司未来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力图有效整合清洁能源发电、储能、用电管理领域的优质资产,以达成一体化产业运作的目的。电动车辆和清洁能源发电、储能产品在推广上有一定的关联性,可以发挥协同效应。但是公司对清洁能源发电、储能领域相对较为陌生,在整合不同业务的资源配置过程中,如何发挥不同业务的优势以促进其业务的发展,公司尚缺乏经验。资源整合的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收购江苏峰谷源,是公司加快和完善清洁能源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江苏峰谷源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国内外客户资源,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拓展业务所急需补强的重要资源。本次对江苏峰谷源的投资控股,将大大加速公司在清洁能源发电、储能、锂电技术开发和市场销售方面的发展速度,是公司从较为单一的电池制造业务向电池应用领域拓展的重要步骤,对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重要意义。公司控股江苏峰谷源之后,将会给江苏峰谷源带来急需的资金投入,让江苏峰谷源步入快速成长期,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后,经双方资源的整合,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与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递减,优先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的理财手段。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乐伍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七)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应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7、当产品的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猛狮科技")拟与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集团")就猛狮国际广场能源系统项目签订《订货合同》,公司拟向猛狮集团销售光伏系统、充电机、充电桩、燃料电池集成系统等设备。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交易总价款约为 1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猛狮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夫妇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乐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不参与该议案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猛狮集团")

注册号:4405830000036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振兴路恒发工艺厂五楼

法定代表人:陈再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6.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对国内工业企业的投资;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再喜	1,389.00	67.89%
陈银卿	657.00	32.11%
合计	2,046.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猛狮集团总资产187,821,426.30元,负债179,604,205.92元,净资产为8,217,220.38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136,876.55元,净利润为-14,203,125.2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猛狮集团总资产302,829,691.08元,负债306,869,430.95元,净资产-4,039,739.87元, 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2,256,960.25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猛狮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夫妇控制的企业。上述情形符合《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象:光伏系统、直流充电一体机、交流充电桩、燃料电池模块、处理模块、集成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设备;

(二)交易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内,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参照同行业产品市场价格而定;

(四)交易方式:汽运,运输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月结30天;

(六)共同约定:

1、猛狮集团收到本公司产品,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7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免费更换要求;猛狮集团客户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批量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货,本公司需承担免费更换责任,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本公司接到猛狮集团订单合同应在24小时内签字确认传真件回传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猛狮集团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储能领域的业务开展实施。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不会损害到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陈潮雄、张歆、秦永军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猛狮集团销售光伏系统、充电机、充电桩、燃料电池集成系统等设备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其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4)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的议案》,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股权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证券部。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亚波

联系电话:0754-86989573

传真:0754-86989554

邮编:5158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的议案》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684;投票简称:猛狮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的议案》	1.00元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猛狮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4	买入	1.00 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猛狮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4	买入	100.00 元	1 股

E、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